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0
六、 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10
七、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本所律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律师
公司/豪恩智联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惠州豪恩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豪恩汽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集团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陈清锋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增资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同时向惠州豪恩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豪恩智联持有惠州豪恩股权比例由 60%变更为 45%，豪恩智联丧失对惠州豪恩的控股权
《增资协议》	豪恩智联、豪恩汽电与惠州豪恩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南塔）10 楼
10/F, HyQ, Chow Tai Fook Finance Tower, No. 66 Shu Niu Avenue, Qian Hai,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或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重组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惠州豪恩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其中，由豪恩汽电投资人民币 6,24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40 万元；由豪恩智联投资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智联持有标的公司 45% 的股权，豪恩汽电持有标的公司 55% 的股权，豪恩智联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 降低至 45%，丧失对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惠州豪恩 40.00% 的股份。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惠州豪恩。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惠州豪恩在审计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76,222,907.84 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惠州豪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惠州豪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755.17 万元，评估增值 132.87 万元，增值率 0.75%。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惠州豪恩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四）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关系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惠州豪恩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惠州豪恩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惠州豪恩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豪恩智联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8 日，豪恩智联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豪恩汽电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豪恩汽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豪恩汽电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惠州豪恩执行董事张晓红同意并签署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惠州豪恩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惠州豪恩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800 万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二）本次重组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

本次重组已通过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025 年 1 月 2 日，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三）本次重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本次交易均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需要报送股转系统，由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经核查惠州豪恩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惠州豪恩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惠州豪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恩汽电	13,640	55.00%
2	豪恩智联	11,160	45.00%
合计		24,800	100.00%

（二）增资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2 月 18 日，豪恩汽电已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5,918.39 万元。豪恩汽电、豪恩智联已出具书面确认，剩余增资款将由豪恩汽电、豪恩智联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向惠州豪恩支付，按期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根据《增资协议》4.1 条约定，“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增资协议》5.2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乙方因本次增资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变更，甲方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55%的股权。”

据此，本次增资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交割，豪恩汽电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持有标的公司 55%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三）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豪恩汽电、豪恩智联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豪恩智联和豪恩汽电签署了《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对本次增资方案、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价款的支付、交割安排、股东权利、过渡期损益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保证和承诺、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得以生效并有效履行。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确认，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5、惠州豪恩出具了《关于增资事项的承诺》。

经前述承诺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已经生效，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正式生效并得以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已经生效，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

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2）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

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2、本次重组已经履行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豪恩汽电、豪恩智联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重大差异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正式生效并得以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已经生效，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

6、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贺莉莉
贺莉莉

负 责 人： 刘问
刘 问

2025 年 3 月 5 日